

# 关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意外险产品经营数据的披露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1〕10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个人、团体意外险的产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2023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情况

2023 年度我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共 1 款，具体经营数据详见附件 1。

## 二、2023 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情况

2023 年度我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共 0 款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04 月 25 日

## 附件 1

## 2023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 收入 (万元)	期末 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 付率 (%)
1	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(2022 版)	其他 兼业 代理	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、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、汕头市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在售	8.12	1,063.61	12,062,672.96	48.23	12.25%

## 备注:

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，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。
2. 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
6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7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（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）÷（再保后已赚保费）。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。
8.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。
9. 由于编制本表时我公司尚未完成年度审计，故上述数据与审计后最终数据可能存在一定程度差异。